

收文編號：1060010446

議案編號：10612140703002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6年12月20日印發

院總第 492 號 政府提案第 15911 號之 1
委員 20462

案由：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會計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許淑華等 17 人擬具「會計師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

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14 日

發文字號：台立財字第 1062101783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會計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本院委員許淑華等 17 人擬具「會計師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2 案，業經審查完竣，並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復請提報院會討論。

說明：

- 一、復 貴處 106 年 3 月 8 日台立議字第 1060700355 號及 106 年 4 月 19 日台立議字第 1060701115 號函。
- 二、本會於 106 年 12 月 13 日舉行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20 次全體委員會議，對旨揭法案進行審查，業經審查完竣，併案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本案時，由費召集委員鴻泰補充說明。
- 三、檢附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

行政院函請審議「會計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本院委員許淑華等 17 人擬具「會計師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2 案審查報告

壹、行政院函請審議「會計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本院委員許淑華等 17 人擬具「會計師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係分別經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2 次會議（106.2.24）、第 8 次會議（106.4.7）報告後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本會爰於 106 年 12 月 13 日舉行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20 次全體委員會議，由費召集委員鴻泰擔任主席，對本案進行審查；會中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顧主任委員立雄報告行政院提案與回應委員提案，並答復委員質詢；亦邀請法務部派員列席備詢。

貳、許委員淑華提案要旨（參閱關係文書資料）

鑑於會計師證書僅為身分資格證明，欲執行會計師業務者，必須先經會計師考試及格、申請主管機關核發會計師證書、完成職前訓練或具會計師事務所簽證工作助理人員 2 年以上經驗、設立或加入會計師事務所，並向主管機關申請執業登記及加入會計師公會為執業會員後，始得於全國執行會計師業務。然經撤銷或廢止會計師證書者，於原因消滅後仍得重新請領會計師證書，為簡化行政作業流程並減輕業者負擔，爰參照律師法第四條及記帳士法第四條規定，改以停止執行業務，免撤銷或廢止其會計師證書。爰擬具「會計師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

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顧主任委員立雄報告行政院提案內容與回應委員提案

一、行政院函請審議「會計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部分

（一）修訂背景及目的

會計師法自三十四年六月施行以來，歷經多次修正，本次為因應國內實務環境變遷，適度調整會計師業務監管規範，以改善會計師執業環境，增進會計師專業功能發揮並提升會計師執業品質，爰擬具本草案。

（二）修正重點

本草案共計新增 1 條、修正 5 條條文，修正重點如下：

1. 修正第 6 條，強化會計師消極資格條件：配合公務人員懲戒法修訂，增訂曾任公務員受免除職務處分確定日起未屆滿五年者，不得充任；並為給予惡性輕微或初犯自新機會，增訂受緩刑宣告者，仍得充任會計師。
2. 修正第 12 條，刪除會計師執業資格有關得選擇參加職前訓練替代實務經驗之規定：為提升會計師執業能力，參酌國際會計師聯合會及其他專門職業規定，刪除會計師執業資格得以職前訓練替代實務經驗之規定，並考量已完成職前訓練尚未申請執業登記或已實施職前訓練尚未完成者之權利，明定過渡期間。

3. 修正條文第 13 條，明確規範已取得執業登記之會計師即應負有持續專業進修之義務：為健全會計師管理並加強會計師專業能力，明定「取得執業登記」之會計師而非處於隨時得執業狀態之「執業」會計師，即應負有持續專業進修之義務，以杜絕爭議。
4. 修正條文第 14 條，增訂取得執業登記之會計師逾 2 個月未加入公會或退出公會之日起逾 2 個月未再加入者，應予撤銷或廢止執業登記；避免會計師於辦妥執業登記及事務所登錄後，遲不加入會計師公會；或會計師退出公會後，遲不申請廢止執業登記或再加入公會，造成是否應履行會計師相關義務之認定疑義，且為避免外界誤認其可執行會計師業務，及考量會計師業務涉及公眾權益，基於監理上之需要及維護行業紀律，爰予以規範。
5. 修正條文第 22 條之 1 及第 73 條，增訂合署事務所應於名稱中標明合署字樣並訂定合署契約，另配合增訂處罰規範：為使合署會計師事務所與其他型態事務所名稱能加以區隔，以免社會大眾就事務所型態與會計師責任產生誤解，明定合署會計師事務所應於其名稱中標明合署之字樣。且為明確合署會計師間彼此之權利義務關係，明定應訂定合署契約，俾利合署會計師事務所之運作。

(三)效益

本次修法有助增進會計師專業功能發揮、提升會計師執業品質及健全會計師管理暨業務發展。敬請各位委員支持本草案，本會亦將持續依會計師法及相關規定，落實對會計師之監理，以提升資本市場財務資訊之透明度，俾強化對投資大眾之保障。

另大院許淑華委員等 17 人亦針對會計師法第六條提出修正草案，與行政院函送大院之本草案第六條修正實質內容相同，建議仍維持行政院修正草案。

肆、與會委員於聽取主管機關首長報告與回應委員提案並進行詢答後，旋即進行協商，經充分討論，爰完成審查，審查結果如下：

一、第十四條條文，照行政院提案並修正第一項第四款為「有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情事之一，經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會計師證書。」，其餘照案通過。

二、第六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增訂第二十二條之一及第七十三條條文，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伍、本案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陸、院會討論本案時，由費召集委員鴻泰補充說明。

柒、檢附條文對照表乙份。

審 查 會 通 過
 行政院函請審議「會計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本院委員許淑華等17人擬具「會計師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
 現 行 法

|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 行 政 院 提 案 條 文 | 委 員 許 淑 華 等 17 人 提 案 條 文 | 現 行 法 條 文 | 說 明 |
|---|--|---|--|--|
| <p>(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p>第六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會計師：</p> <p>一、曾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或一部之執行而赦免已滿三年或受緩刑之宣告者，不在此限。</p> <p>二、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p> <p>三、受破產宣告尚未復權。</p> <p>四、曾任公務員而受免除職務處分，自處分確定日起尚未屆滿五年。</p> <p>五、曾任公務員而受撤</p> | <p>第六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會計師：</p> <p>一、曾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或一部之執行而赦免已滿三年或受緩刑之宣告者，不在此限。</p> <p>二、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p> <p>三、受破產宣告尚未復權。</p> <p>四、曾任公務員而受免除職務處分，自處分確定日起尚未屆滿五年。</p> <p>五、曾任公務員而受撤職處分，其停止任用</p> | <p>第六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會計師：</p> <p>一、曾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受緩刑之宣告，不在此限。</p> <p>二、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p> <p>三、受破產宣告尚未復權。</p> <p>四、曾任公務員而受免除職務處分，自處分確定日起尚未屆滿五年，或受撤職處分，其停止任用期間尚未屆滿。</p> <p>五、受本法所定除名處分。</p> <p>有前項第一款或第</p> | <p>第六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會計師：</p> <p>一、曾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或一部之執行而赦免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二、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p> <p>三、受破產宣告尚未復權。</p> <p>四、曾任公務員而受撤職處分，其停止任用期間尚未屆滿。</p> <p>五、受本法所定除名處分。</p> <p>已充任會計師而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p> | <p>行政院提案：</p> <p>一、第一項修正如下：</p> <p>(一)刑法之緩刑制度，在促使惡性輕微之被告或偶發犯、初犯改過自新而設。為鼓勵自新，爰參考建築師法第四條及技師法第六條規定，修正第一款但書，增列受緩刑宣告者，仍得充任會計師。</p> <p>(二)配合公務員懲戒法第九條第一項業將公務員最重之懲戒處分從「撤職」提高為「免除職務」，爰參酌記帳士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增訂第四款，</p> |

職處分，其停止任用期間尚未屆滿。
六、受本法所定除名處分。

已充任會計師而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撤銷或廢止其會計師證書。但因前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撤銷或廢止會計師證書者，於原因消滅後，仍得依本法之規定，請領會計師證書。

期間尚未屆滿。
六、受本法所定除名處分。

已充任會計師而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撤銷或廢止其會計師證書。但因前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撤銷或廢止會計師證書者，於原因消滅後，仍得依本法之規定，請領會計師證書。

五款情事，已充任會計師者，撤銷或廢止其會計師證書。有前項第一款情事，如已執行完畢或一部之執行而赦免已滿三年者，仍得依本法之規定充任會計師及請領會計師證書。

有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情事，已充任會計師者，停止其執行業務，於原因消滅後，仍得依本法之規定執行業務。

撤銷或廢止其會計師證書。但因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撤銷或廢止會計師證書者，於原因消滅後，仍得依本法之規定，請領會計師證書。

明定曾任公務員而受免除職務處分，自處分確定日起尚未屆滿五年者，不得充任會計師，以保障該等人員之工作權。

(三)現行第四款及第五款依序移列為第五款及第六款。

(四)其餘各款未修正。

二、第二項配合修正援引款次。

委員許淑華等 17 人提案：

一、第一項修正如下：

(一)刑法之緩刑制度，在促使惡性輕微之被告或偶發犯、初犯改過自新而設。為鼓勵自新，爰參考建築師法第四條及技師法第六條規定，修正第一款但書，增列受緩刑宣告者，仍得充任會計師。

(二)配合公務員懲戒法第九條第一項業將

公務員最重之懲戒處分從「撤職」提高為「免除職務」，爰增訂第四款，明定曾任公務員而受免除職務處分，自處分確定日起尚未屆滿五年者，不得充任會計師，以保障該等人員之工作權。

二、經撤銷或廢止會計師證書者，於原因消滅後仍得重新請領會計師證書，為簡化行政作業流程並減輕業者負擔，爰參照律師法第四條及記帳士法第四條規定，改以停止執行業務，免撤銷或廢止其會計師證書，建議第二項修正為：「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五款情事，已充任會計師者，撤銷或廢止其會計師證書。有前項第一款情事，如已執行完畢或一部之執行而赦免已滿三年者，仍得依本法之

| | | | | |
|---|--|--|---|--|
| | | | | <p>規定充任會計師及請領會計師證書。」另增訂第三項：「有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情事，已充任會計師者，停止其執行業務，於原因消滅後，仍得依本法之規定執行業務。」並配合修正第一項第一款為：「曾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受緩刑之宣告，不在此限。」</p> <p>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
| <p>(照行政院案通過)</p> <p>第十二條 領有會計師證書者，應具會計師事務所簽證工作助理人員二年以上經驗，始得向主管機關申請執業登記。</p> <p>會計師執業登記之資格條件、申請書件、登記程序、登記事項、登記資料之公開及其他</p> | <p>第十二條 領有會計師證書者，應具會計師事務所簽證工作助理人員二年以上經驗，始得向主管機關申請執業登記。</p> <p>會計師執業登記之資格條件、申請書件、登記程序、登記事項、登記資料之公開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p> | | <p>第十二條 領有會計師證書者，應完成職前訓練或具會計師事務所簽證工作助理人員二年以上經驗，始得向主管機關申請執業登記。</p> <p>會計師職前訓練實施方式、重訓與會計師執業登記之資格條件、申請書件、登記程序、</p> | <p>行政院提案：</p> <p>一、現行領有會計師證書者，應完成職前訓練（包括課程訓練一百六十小時及實務訓練擔任一年以上簽證工作助理）或具會計師事務所簽證工作助理人員二年以上經驗。考量職前訓練經推行多年似未達成提高</p> |

| | | | | |
|---|---|--|---|--|
| <p>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一項之登記業務，主管機關得委任所屬機關、委託或委辦其他機關或民間團體辦理。</p> <p><u>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完成職前訓練尚未申請執業登記或已實施職前訓練尚未完成者，自修正施行之日起一年內，仍得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申請執業登記。</u></p> | <p>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一項之登記業務，主管機關得委任所屬機關、委託或委辦其他機關或民間團體辦理。</p> <p><u>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完成職前訓練尚未申請執業登記或已實施職前訓練尚未完成者，自修正施行之日起一年內，仍得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申請執業登記。</u></p> | | <p>登記事項、登記資料之公開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一項之登記業務，主管機關得委任所屬機關、委託或委辦其他機關或民間團體辦理。</p> | <p>會計師處理實務之能力及提升會計師執業能力，經參酌國際會計師聯合會（IFAC）現行規範及其他專門職業（建築師、技師及不動產估價師）規定，係以具有二年實務經驗為申請執業資格條件，尚無職前訓練，爰刪除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職前訓練規定。</p> <p>二、第三項未修正。</p> <p>三、基於信賴保護原則，增訂第四項，明定本次本法修正施行前，已完成職前訓練尚未申請執業登記或已實施職前訓練尚未完成者，得於一年之過渡期間內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申請執業登記。</p> <p>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
| <p>（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十三條 <u>取得執業登記之會計師應持續專業進修；其持續專業進修最</u></p> | <p>第十三條 <u>取得執業登記之會計師應持續專業進修；其持續專業進修最低進修時數、科目、辦</u></p> | | <p>第十三條 會計師應持續專業進修；其持續專業進修最低進修時數、科目、辦理機構、收費、</p> | <p>行政院提案： 本條立法意旨係為課予已取得執業登記之會計師即應負有持續進修之義務，</p> |

| | | | | |
|---|---|--|--|---|
| <p>低進修時數、科目、辦理機構、收費、違反規定之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全國聯合會擬訂，報請主管機關訂定發布。</p> <p><u>取得執業登記之會計師</u>持續專業進修科目或最低進修時數不符前項辦法之規定者，全國聯合會應通知其於三個月內完成補修，屆期未完成補修者，應報請主管機關停止其執行會計師業務；自停止之日起一年內已依規定完成補修者，得洽請全國聯合會報請主管機關回復其執行會計師業務。</p> | <p>理機構、收費、違反規定之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全國聯合會擬訂，報請主管機關訂定發布。</p> <p><u>取得執業登記之會計師</u>持續專業進修科目或最低進修時數不符前項辦法之規定者，全國聯合會應通知其於三個月內完成補修，屆期未完成補修者，應報請主管機關停止其執行會計師業務；自停止之日起一年內已依規定完成補修者，得洽請全國聯合會報請主管機關回復其執行會計師業務。</p> | | <p>違反規定之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全國聯合會擬訂，報請主管機關訂定發布。</p> <p>會計師持續專業進修科目或最低進修時數不符前項辦法之規定者，全國聯合會應通知其於三個月內完成補修，屆期未完成補修者，應報請主管機關停止其執行會計師業務；自停止之日起一年內已依規定完成補修者，得洽請全國聯合會報請主管機關回復其執行會計師業務。</p> | <p>爰於第一項及第二項予以明確規範，以杜爭議。</p> <p>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
| <p>(照行政院提案修正通過)</p> <p>第十四條 會計師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主管機關應撤銷或廢止其執業登記：</p> <p>一、死亡。</p> <p>二、未加入會計師公會而執行會計師業務。</p> | <p>第十四條 會計師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主管機關應撤銷或廢止其執業登記：</p> <p>一、死亡。</p> <p>二、未加入會計師公會而執行會計師業務。</p> <p><u>三、取得執業登記之日起，逾二個月仍未加</u></p> | | <p>第十四條 會計師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主管機關應撤銷或廢止其執業登記：</p> <p>一、會計師死亡。</p> <p>二、未加入會計師公會而執行會計師業務。</p> <p>三、有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情事之</p> | <p>行政院提案：</p> <p>一、第一項修正如下：</p> <p>(一)鑒於第一項序文已明定適用對象為會計師，爰刪除第一款之規範主體「會計師」之文字。</p> <p>(二)第二款未修正。</p> <p>(三)避免會計師於辦妥</p> |

三、取得執業登記之日起，逾二個月仍未加入會計師公會；或退出會計師公會之日起，逾二個月未再加入。

四、有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情事之一，經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會計師證書。

五、經依前條第二項規定，停止執行會計師業務，屆一年仍未回復執行業務。

六、中華民國人民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會計師經依前項第二款至第六款規定撤銷或廢止登記者，於原因消滅後，仍得依本法之規定申請執業登記。

入會計師公會；或退出會計師公會之日起，逾二個月未再加入。

四、有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情事之一，經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會計師證書。

五、經依前條第二項規定，停止執行會計師業務，屆一年仍未回復執行業務。

六、中華民國人民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會計師經依前項第二款至第六款規定撤銷或廢止登記者，於原因消滅後，仍得依本法之規定申請執業登記。

一，經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會計師證書。

四、經依前條第二項規定，停止執行會計師業務，屆一年仍未回復執行業務。

五、中華民國人民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會計師經依前項第二款至第五款規定撤銷或廢止登記者，於原因消滅後，仍得依本法之規定申請執業登記。

執業登記及事務所登錄，或加入之會計師事務所為變更登錄後，遲不加入省或市會計師公會執行業務；或會計師於退出省或市會計師公會後，遲不為執業登記廢止之申請或再為加入省或市會計師公會，造成是否應履行會計師相關義務之認定疑義，且為避免外界誤認其可執行會計師業務，及考量會計師業務涉及公眾權益，基於監理上之需要及維護行業紀律，實有規範之必要性，爰增訂第三款。

(四)現行第三款至第五款依序移列為第四款至第六款。

二、第二項配合修正援引款次。

審查會：

| | | | | |
|---|---|--|--|---|
| | | | | <p>一、照行政院提案修正通過。</p> <p>二、修正第一項第四款為「有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情事之一，經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會計師證書。」，其餘照案通過。</p> |
| <p>(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p>第二十二條之一 會計師組織合署會計師事務所，應於其名稱中標明合署會計師事務所之字樣。</p> <p>會計師組織合署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訂定合署契約。</p> <p>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組織之合署會計師事務所，應自修正施行之日起一年內，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 <p>第二十二條之一 會計師組織合署會計師事務所，應於其名稱中標明合署會計師事務所之字樣。</p> <p>會計師組織合署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訂定合署契約。</p> <p>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組織之合署會計師事務所，應自修正施行之日起一年內，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 | | <p>行政院提案：</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為使合署會計師事務所與其他型態事務所名稱加以區隔，並使一般社會大眾不致就事務所型態與會計師責任產生誤認，爰於第一項明定合署會計師事務所應於其名稱中標明合署之字樣。</p> <p>三、為明確合署會計師事務所合署會計師間彼此之權利義務關係，爰於第二項明定會計師組織合署會計師事務所時，應訂定合署契約，俾利合署會計師事務所之運作。</p> <p>四、為使本法修正施行前</p> |

| | | | | |
|---|--|--|--|--|
| | | | | <p>已組織合署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充分時間作調整，爰於第三項明定一年過渡期間之規定；至於本法修正施行後始組織之合署會計師事務所，應逕適用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併予敘明。</p> <p>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
| <p>(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p>第七十三條 會計師事務所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命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新臺幣十二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至改善為止：</p> <p>一、未依第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三項規定辦理會計師事務所之登錄或變更登錄。</p> <p>二、未依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變更登記或申請登記。</p> <p>三、章程未依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記載或</p> | <p>第七十三條 會計師事務所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命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新臺幣十二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至改善為止：</p> <p>一、未依第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三項規定辦理會計師事務所之登錄或變更登錄。</p> <p>二、未依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變更登記或申請登記。</p> <p>三、章程未依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記載或章程變更未依第二項</p> | | <p>第七十三條 會計師事務所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命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連續各處新臺幣十二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至改善為止：</p> <p>一、未依第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三項規定辦理會計師事務所之登錄或變更登錄。</p> <p>二、未依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變更登記或申請登記。</p> <p>三、章程未依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記載或</p> | <p>行政院提案：</p> <p>一、第一項序文依法制體例酌作修正。</p> <p>二、為落實對會計師事務所之管理，將違反第二十二條之一第一項、第三項納入處罰規定，爰修正第二項第二款規定。至於第二十條第三項或第二十四條第三項雖規定，聯合或法人會計師事務所應於名稱標明聯合或法人會計師事務所字樣，惟考量第二十條第四項規定，個人及合署會計師事務所不得使用使人誤認為其為聯合或法人會計師事務所</p> |

章程變更未依第二項規定申報備查。

會計師事務所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十二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命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

- 一、違反第十九條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之檢查。
- 二、違反第二十條第四項或第二十二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或未於第二十二條之一第三項所定期間內依同條第一項規定辦理者，經主管機關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
- 三、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為保證、票據之背書或提供財產供他人設定擔保，或其資金之運用違反同條第一項規定。

規定申報備查。

會計師事務所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十二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命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

- 一、違反第十九條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之檢查。
- 二、違反第二十條第四項或第二十二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或未於第二十二條之一第三項所定期間內依同條第一項規定辦理者，經主管機關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
- 三、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為保證、票據之背書或提供財產供他人設定擔保，或其資金之運用違反同條第一項規定。
- 四、未依第三十三條第

章程變更未依第二項規定申報備查。

會計師事務所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十二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命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

- 一、違反第十九條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之檢查。
- 二、違反第二十條第四項規定，經主管機關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
- 三、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為保證、票據之背書或提供財產供他人設定擔保，或其資金之運用違反同條第一項規定。
- 四、未依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申報年度財務報告，或財務報告之內容、編製違反主

之名稱，其立法意旨主要係規範業務範圍較受限之個人及合署會計師事務所，不宜使他人誤認其為得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簽證業務之聯合或法人事務所（會計師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查核簽證核准準則第二條參照），爰就合署會計師事務所未依規定標明名稱訂有罰則，至於違反第二十條第三項或第二十四條第三項規定者，則尚無處罰之必要。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 | | | | |
|---|---|--|--------------------------|--|
| <p>四、未依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申報年度財務報告，或財務報告之內容、編製違反主管機關依同條第二項所訂準則之規定。</p> | <p>一項規定申報年度財務報告，或財務報告之內容、編製違反主管機關依同條第二項所訂準則之規定。</p> | | <p>管機關依同條第二項所訂準則之規定。</p> | |
|---|---|--|--------------------------|--|